

## 生活輔導組是支持你經濟與生活的夥伴



生活輔導組位址：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 3F

### 經濟協助項目：

- 學雜費減免、弱勢助學金
- 安心就學濟助方案
- 就學貸款、工讀助學金
- 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
- 校內外獎助學金
- 成功深耕扶助計畫
-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

### 生活服務項目：

- 學生請假、學生平安保險
- 獎懲操行與申訴
- 兵役業務：在學緩徵、儘後召集、役男學術出國

### 經濟協助項目



## 經濟資源諮詢整合窗口

## 【學雜費減免】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告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1b3vD8>

### 申請資格

- 一、低收入戶：學雜費減免 100%。  
中低收入戶：學雜費減免 60%。
- 二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：學雜費減免 60%。
- 三、身心障礙學生(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)：
  - (一)重度(含極重度)：學雜費減免 100%。
  - (二)中度：學雜費減免 70%。
  - (三)輕度：學雜費減免 40%。
- 四、原住民學生：依學系不同採定額減免(1.1 萬~4.4 萬)
- 五、軍公教遺族：
  - (一)撫卹期內(全公費)：學雜費減免 100%。
  - (二)撫卹期內(半公費)：學雜費減免 50%。
  - (三)撫卹期滿：雜費減免定額方式。
- 六、現役軍人子女：學雜費減免 30%。



學雜費減免 懶人包

## 【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】

113 學年度公告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QEeE3o>

### ===助學金===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家庭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、家庭年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
  - (二)家庭應記列人口不動產公告價值 650 萬元以下之學生
- 二、補助級距：
  - (一)研究所：
    - 1.家庭年收入 30 萬元以下(補助 16,500 元)
    - 2.家庭年收入 40 萬元以下(補助 12,500 元)
    - 3.家庭年收入 50 萬元以下(補助 10,000 元)
    - 4.家庭年收入 60 萬元以下(補助 7,500 元)
    - 5.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(補助 5,000 元)
  - (二)大學部：
    - 1.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(補助 20,000 元)
    - 2.家庭年收入 90 萬元以下(補助 15,000 元)



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懶人包

### ===生活助學金===。

生輔組將符合上述助學金資格之大學部學生名單造冊，提供各學系推薦(學生無須自行申請)，每月核發 3,000 元或 6,000 元，每學期核發 4 個月，最高核發 2 學期(金額與核發月數均由學系決定)。

## 【安心就學濟助方案】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告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4djd3V>

開辦宗旨：提供學生在學期間生活費用。學生於申請就學貸款後，如生活費仍無力負擔，得申請本方案協助，受惠學生於畢業後如行有餘力，應予捐還。

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本校本地生。但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，不得申請。
- 二、全戶家庭年收入以低於前一年無須進行綜合所得稅申報額為原則，另有特殊困難者不在此限。

補助金額：額度依申請學生之實際需求自行規劃，每月上限 1 萬元，每學期核發 6 個月。



安心就學濟助方案 懶人包

## 【成功深耕扶助計畫】

113 學年度作業公告：<https://reurl.cc/Ll4aVX>

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

- 一、全戶家庭年收入以低於前一年無須進行綜合所得稅申報額者(含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)
  - 二、特殊境遇子女或孫子女
  - 三、原住民族
  - 四、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，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
  - 五、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  - 六、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
  - 七、懷孕學生或扶養未滿 3 歲子女者
  - 八、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本校審核通過者
- 符合前項資格者，以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。

受理範圍

- 一、當年度案件(1 月 1 日起算)，皆可依各類項目申請。(新生入學後開始起算)，符合要點內容並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每年依公告受理申辦期程，截止收件約為 3 月、6 月、9 月、11 月底。



成功深耕扶助計畫 懶人包

## 【獎學金】

本校清寒學生就學獎補助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低收入戶。
- (二)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：
  - 1.大學部六十五分以上。
  - 2.研究所七十五分以上。
- (三)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
二、金額：每人新臺幣 1 萬 8 仟元。



清寒學生就學獎補助要點



獎學金查詢系統

**任江履昇女士清寒獎學金**

## 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本校大學部學生。

(不含大學部一年級及延畢生)

(研究生限發生重大意外變故者。)

(二)上一學年學業平均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。

二、金額：每人新臺幣 5 萬元。

三、名額：每年 24 名。

**姚仲澤先生清寒獎學金**

## 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本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身分之大學部學生。(不含休學生、退學生、延畢生)

(二)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(新生採原畢業學校成績)

二、金額：每人新臺幣 6 萬元。

三、名額：依當年度投資取得孳息收益 70%，酌定本獎學金名額。  
(保留 4 名予大一新生)**【就學貸款】**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告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adLq29>

## 申請條件

一、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下：免息

二、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 ~ 148 萬元：

(一)無兄弟姊妹及子女：不可申貸

(二)家庭年所得超過 120 萬元~148 萬元以下：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(含)以上：免息

三、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：

(一)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：全息

(二)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3 名(含)以上：免息



就學貸款 懶人包

**【學生工讀助學金】**

## 一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：

## ★申請資格：

(一)限大學部學生申請。

(二)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優先提供工讀機會：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原住民、清寒僑外生(由國際事務處審查，並證明其清寒狀況屬實)，或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發生困難之學生，經導師或系主任訪談確實有就學困難之事實者，由生活輔導組負責安排工讀

★工讀金額：目前時薪 183 元，每月最高工讀時數為 32 小時。

★請填寫「工讀助學金申請履歷表」後逕交生輔組辦理，承辦人黃小姐(分機：50348)。

二、圖書館：填妥「圖書館學生助理(工讀生)申請表」後逕交圖書館。

三、本校首頁/徵才公告。



學生工讀助學金 懶人包

**【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】**

26 September 2024

- 內政部「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」：  
18歲以上學生租屋即可申辦，申請無須房東同意只要有租約及金融機構封面影本即可，補助金額有額外加碼。
- 台南市都發局提供「內政部300億租金補貼」之駐校諮詢服務  
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2月底，每週一9:00至12:00、13:30至16:30。  
地點：生活輔導組（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3F）



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懶人包

### 【更多經濟助學資源資訊】



各類就學優特減免與助學措施一覽表



懶人包專區

## 生活服務項目

### 【學生請假相關】

- 一、本校學生請假皆須至「學生請假系統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學生若需請假，應事先向師長報備並提醒線上審核；學生如因病、發生緊急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及時請假，應於請假最後一天次日起算五日內(含假日)至請假系統完成補申請程序。
- 三、學生請假連續三日以上，或申請特殊之假別(如喪假、產假、學期考試假等)及公假時，皆須檢具足資證明請假事由之文件予師長檢核。
- 四、學生請假之程序：
  - (一)非公假(如事、病、喪、產假等)：依准假權責由授課老師→系主任(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)核准後，由生活輔導組完成請假程序備查。
  - (二)公假：依准假權責由系主任(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)或行政單位主管核准後，由生活輔導組完成請假程序備查。
  - (三)生理假、心理調適假：學生於請假系統提出後，逕由生活輔導組完成請假程序備查(請假系統同步 email 授課師長知悉)



學生請假辦法



學生請假系統



心理調適假懶人包

## 【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】

- 一、補助對象：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，有注意力不集中、睡眠障礙、焦慮...等相關情形致影響學習或生活之身心狀況，且經精神科醫生診斷為症狀明顯干擾校園及社會生活，並接受治療者。
- 二、補助項目：扣除健保給付後實際支付之門診醫藥費用。但不包括諮商費用。
- 三、補助金額：實支實付，不限門診看診次數，弱勢學生每人每月補助之上限為 1,200 元，一般學生每人每月補助之上限為 600 元。



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 懶人包

# 國立成功大學 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

### 實施期間

111年3月14日起至  
114年7月31日截止

### 補助對象

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，有注意力不集中、睡眠障礙、焦慮、慢性疲勞、暴食或厭食或精神衰弱等相關情形，致影響學習或生活之身心狀況，且經精神科醫生診斷為症狀明顯干擾校園及社會生活，並接受治療者。

### 補助內容

**(一)弱勢學生：**  
核定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大專弱勢助學金之當學期或次一學期之弱勢學生：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1,200元（實支實付，不限門診看診次數），每人在學期間每學年最高補助12個月。

**(二)一般學生：**  
非屬前述弱勢學生者，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600元（實支實付，不限門診看診次數），每人在學期間每學年最高補助12個月。

### 申請辦法

申請時間：自門診看診日起6個月內，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
應備證明文件：

- (一)精神科醫生開立之診斷證明書（如為影本，請加蓋醫院或診所之戳章）。
- (二)就診之醫療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醫藥費用之文件（如為影本，請加蓋醫院或診所之戳章）。
- (三)學生本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
如有疑義，敬請洽詢生活輔導組蕭先生（分機：50345）